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CHRISTINE SIEW(中文姓名：邵芊寧。馬來西亞籍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CHRISTINE SIEW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（量處有期徒刑）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及為沒收等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科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。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顯然

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運輸毒品之種類及數量、參與角色分工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家庭、生活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以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審未審酌上訴人已自白且係初犯，及其家庭、生活狀況等情，所科處之刑過苛等語。係對於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